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7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25〕4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5号)……………(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2号)……………(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4号)……………(2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政策解读</p>	<p>《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8)</p> <p>《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政策解读 (29)</p> <p>《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30)</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 61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召开..... (32)</p>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罗璿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25〕4号 2025年5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事业收入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进行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经授权后使用纳入财政管理资金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国家和省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管理由国资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优先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如重大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同时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等非必要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范围的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对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建设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包括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各阶段的管理要求，确保PPP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规范要求。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审批制。项目审批部门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高效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是指项目决策管理、立项审批、招投标和合同事项监管、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概算调整、项目资金监督、项目评审、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

第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

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库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招标方式、能耗等进行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可靠性、项目招标控制价等预算评审、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等审核；对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筹集和拨付、财务活动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报批。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程序、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工信、住建、自规、交通、生态环境、文旅、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科技、气象、应急、卫健、国防动员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监察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监察和廉政建设监督。

发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所发生的评审咨询费用按属地原则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项目决策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投资应当坚持量力而行，充

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坚持“四优先、三严控”的原则，即“百姓反映强烈的民生工程优先、城市发展瓶颈制约的短板工程优先、有关政策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优先、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紧迫工程优先”以及“楼堂馆所严控、重复建设严控、非公益项目严控”，合理把握政府投资方向。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设置项目功能，对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论证，严格依法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得突破国家建设标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决策管控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前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土地使用量、主要工程量等内容，并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初步摸底工作。报告需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预评估，确定投资额作为决策参考。

（二）项目决策前，需提交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明确资金来源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通过评估论证或目标不合理者不得申报。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项目建设必要性审核意见，报经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批；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提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

还需报请本级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

（四）经本级党委会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的项目，由政府制定项目建设会议纪要并下达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建设内容规模和资金来源，由审批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第三章 项目审批及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建设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

（二）申请项目代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根据项目情况按规定必须完成的相关审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核准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地勘报告等；

（五）政府或有关部门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六）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审批；

（七）施工图审查，预算审查等；

（八）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和依法招标；

（九）签订合同；

（十）施工许可，开工建设，规划放线、验线；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自验收，住建牵头

会同自规、城管、人防、消防等部门联合验收；

（十二）结算、决算审查；

（十三）资产移交。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流程、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申报建设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的土地、规划、水土保持方案、生态环境、建设、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

（二）根据建设项目需要，负责组建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确定行政、技术、财务、质量、安全等负责人；

（三）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报批等工作，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审施工图预算评审；

（四）依法对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及设备等组织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六）遵守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建设；

（七）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制定年度资金计划和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各参建单位全面履行建设合同；

（八）督促参建单位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施工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九）通报项目建设情况，按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计划、进度、财务等统计报表；

（十）负责组织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完工结算、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善竣工前各项工作，申报项目工程竣工审核，组织竣工验收，对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进行初审后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批复范围报送审核批复，报审工程（结）决算复核，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资产交付使用，并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收编整理工作，检查验收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申请项目工程竣工前的档案资料报验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备案。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资金来源后，提出投资概算调整方案，附上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材料，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非因前款规定原因的投资概算调整，经原项目审批部门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方可申请投资概算调整。投资概算调整按照前款规定要求办理，其中，申请投资概算调整增加幅度超过原核定投资概算 10%或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概算调整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由项目建设单位报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经审定同意调整的，

由原审批部门办理概算调整手续。如投资概算调整确属人为原因导致，有权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我市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施工图预算的评价结果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项目中标后，项目结算价不得高出中标价的 10%，且超出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需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依法依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应履约担保手续后方可签订合同。

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保证金应从中标人注册地基本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按规定退回至中标人注册地基本账户。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完工工期后三十日。工程延期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相应顺延或续保。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标后管理，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考勤制度，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项目总监、驻场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施工现场公布。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监管，严防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从严控制“中标后清标”。投标人对自身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行为负责，严禁“中标后恶意清标”行为。对中标人发生“中标后恶意清标”的行为，参照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重新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探索推行“一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模式完成联合验收工作。联合验收自受理建设单位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联合测绘中介时间十个工作日）。其他领域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结）决算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核批复。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六个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后应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录入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发改、住建、水利、交通、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进度，投资概算和预算控制、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以及项目业主、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专项规划等执行情况；

（二）项目申报以及审批情况；

（三）政府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情况；

（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工程质量和进度，投资概算和预算控制、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六）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七）参建单位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履约情况；

（八）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被监管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监管，如实向监管人员提供与被监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隐蔽工程实行会签制度，并做好记录。重大隐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签证。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共同现场签证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组织实施，事后核查补签。会签记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隐蔽工程的会签记录应包括工程量、施工质量、材料使用等详细信息，并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的重要依据。对于未经会签确认的隐蔽

工程，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提出签证或设计变更。对于因缺项、漏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应严格坚持“先批准、后实施”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控签证或设计变更金额比例，签证变更应遵循必要性原则，且签证程序需经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改等相关部门论证同意。

第二十八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诚信管理制度，对参与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建设管理代理机构、咨询、评估、设计、监理、建设、供货等单位的履约或者执业情况，依法纳入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资金应实行专账管理，按年度计划、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管理使用。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进度款拨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进度要求，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

第四章 项目后评价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交项目自评情况。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后评价管理。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视情况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和重点评价。对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的，应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重点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根据情况核减项目资金。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承担后评价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独立自主地开展后评价工作，并按时间要求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承担或参加过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按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未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规划、土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没有进行公示、听证和专家评议，造成重大后果的；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或工程预算达到 400 万元以上未经财政评审而进行招标活动的；

（四）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以不正当理由和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行为的；

（五）对合同管理不严，对合同单位违法违规行不及时制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和经济后果的；

（六）不对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核，或考勤考核走过场的；

（七）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或确认隐蔽工程工程量的；

（八）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违规拨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的；

（九）对违规、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十）拒绝、阻挠、逃避监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拒绝提供、无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其他妨碍监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十一）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查处，并按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对建设项目监管不力，造成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程序不到位、严重违规的；

（二）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建设项目重大损失或浪费的，或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的；

（三）对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责任追究不到位的；

（四）违规插手干扰下属单位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物资采购活动的；

（五）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代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被监管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未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和纠正错误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管人员从事监管活动有下列行为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并视违法违纪情节，按照有关党纪党规及法律法规追究其其他相应责任。

（一）参与或者违规插手干预被监管单位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监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 向被监管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四) 收受、索取被监管单位以各种形式提供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五) 参加被监管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六) 在被监管单位报销费用;

(七) 捏造、歪曲事实,隐瞒、掩盖、缩小或者夸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八)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情形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相应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省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涉及行政管理具体事项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改委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执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5号 2025年5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出资监管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更好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2017 第 34 号）、《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2017 第 35 号）、《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赣国资规字〔2021〕89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出资企业，是指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授权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通过投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或无形资产等资产或权益，获得相应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建造和改建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

（二）股权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包括通

过设立、并购、追加出资等方式取得企业（含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的投资，以及通过公开市场从事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开展前述投资项目（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额，是指企业完成一个项目所需的资产、权益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额是指认缴出资额和后续需要持续投入的金额。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依据战略定位和规划制定并由市国资委参照国民经济行业相关分类核准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所称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企业应聚焦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源等要素向主业集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企业主业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根据企业发展确需调整主业的，应报市国资委核准。

第六条 市国资委以国家和全省发展战略纲要为引领，以全市国有经济和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依据，以优化资本布局、把握投资方向、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

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管控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管理。

第七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承担相应责任。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企业的投资方向和决策程序，考核投资绩效、追究投资责任。市国资委对企业的投资监管不能代替企业的投资决策，不能替代企业的决策责任。

第八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服从服务国家、江西省和景德镇市发展战略，符合国资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注重境内业务为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守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制度规定，程序规范，合规投资。

（三）投资规模应当与自身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四）注重投资综合回报。对商业性投资项目，企业应坚持效益优先，着力追求投资回报；对于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在满足社会效益和功能保障的基础上，兼顾企业经济效益；

（五）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对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因素、风险不可控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不以金融为主业的企业，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按照出资人统一部署的战略布局、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及以促进主业发展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

（七）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保障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九条 市国资委和企业应当逐步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向市国资委报送的相关材料，应逐步以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办公系统报送电子版为主。

第十条 市国资委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调整。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发布的清单，结合经营规模、行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经董事会审议后，于市国资委发布清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资委，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出资监管企业一律禁止投资。

第十一条 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实行分级管理。

（一）企业自主决策实施的投资项目：省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一般股权类资产投资，不含

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二) 需上报市国资委审批的投资项目：特殊股权及其他金融类资产投资，包括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通过公开市场从事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省外固定资产投资和一般股权类资产投资，不含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三) 由市国资委审核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管理、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审计监督、干部管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企业投资活动的全过程监管。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投资队伍建设，认真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
- (四) 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五) 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六)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七)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八)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

与管理制度；

- (九) 混合所有制企业投后评价监管制度；
- (十) 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十一) 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 (十二)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三) 其他应纳入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内容。

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按照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国资委。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能力，按照“应入尽入、能入全入”的原则，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市国资委核准。年度投资计划应与财务预算相衔接，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水平。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基本具备年内实施条件。

年度投资计划中要严控省外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企业应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稿，3 月 10 日前报送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 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含本行业负债率的平均水平）；
- (三) 投资结构分析（含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比重分析）；
- (四) 投资资金来源；

(五) 投资预期收益;

(六) 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市国资委依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主业清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从投资方向、规模、结构和能力等方面,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核准;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在收到报告(含调整计划)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意见作出修改后重新报送。

年度投资计划核准后,企业如需新增年度投资或重大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应履行相应手续,于当年8月31日前将调整后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主业清单,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以及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必要时开展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等程序。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强化经授权后使用纳入财政管理资金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

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估算以及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规范管理,科学制定对所属企业授权投资决策的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时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八条 企业重大投资决策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原则进行,加强党对企业投资活动的领导,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涉及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行为时,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国

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投资项目涉及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等行 为时,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进行资产 评估,并按相应权限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核准或 备案程序。

第二十条 需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投资项目请示。包括项目概况、投 资必要性及效益分析、决策程序以及其他事项;

(二)安全、环境评估、节能评估以及其 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工程基建项目需提 供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 见(包括项目情况、投资必要性、投资主体概 括及项目实施周期、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投 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等),工程基建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还需包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 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估算以及投资项目的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 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前,企业应当落实资金来源,并能够提供落实 资金来源的有效文件;

(四)法律意见书;

(五)财务意见书;

(六)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包括监管 企业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董事会 决议(需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投资决策委 员会决议;

(七)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八)合作方的资信证明及合资、合作框 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

(九)市国资委认为须上报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需审批的股权及其他金融资 产投资项目,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投资项目请示。内容包括投资必要 性及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 益等)、资金来源、

(二)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包括监管 企业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董事会 决议(需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投资决策委 员会决议;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 见(包括项目情况、投资必要性、投资估算及 效益分析、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企业发 起设立或认购基金,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基金 投资程序);

(四)标的企业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五)企业(股权投资方)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

(六)尽职调查报告(包括财务、法律、 安全、环保等);

(七)出资协议文本或收购(受让)股权 协议(合同);

(八)相关方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 估核准备案文件;

(九)法律意见书;

(十)市国资委认为须上报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投

资，有特殊原因确需开展投资的，要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分析，可以通过与具有相关主业优势的省属国有企业、中央企业等合作方式开展。除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关投资目标国（地区）及目标市场的综合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有关投资目标国政治、外交、宗教信仰、民族、文化、法律、经济、市场、环保、税费政策、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发展阶段及趋势等背景状况的全面评估和对策措施；

（二）境外投资项目（活动）专项风险评估及防控报告；

（三）投资项目（活动）合作各方拟签订的协议草案；

（四）属于并购重组项目（活动）的，应提供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并购重组方案；属于矿产、旅游等资源开发项目的，应出具至少具备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条件的资源勘查报告及外部专家评审意见；

（五）境外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合规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

（六）其他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境外投资证书》等）。

企业应加强境外投资项目（活动）管理，于次年1月20日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境外投资项目（活动）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

在收到相关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也可召开专家论证会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市国资委反馈事前合规性审核意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一）合规性审核通过。

（二）整改通知。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示项目存在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待企业完成整改后，重新报送市国资委审核。

（三）不予合规性审核通过。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不予合规性审核通过。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变更的，按照规定重新组织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

（一）拟变更建设地点的；

（二）经批复调整增加概算10%以上的；

（三）拟变更主要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合作方式及技术标准的；

（四）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五）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六）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

(七)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和终止投资计划。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防止资金挪用、滥用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工程基建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二十七条 工程基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投资概算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对投资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建设项目,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工程基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招标投标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严禁企业为规避招标投标程序或降低招标投标竞争性,把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小额工程项目采购及招投标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小额项目采购管理的通知》(景国资发〔2023〕84号)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50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实行月度调度。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投资完成情况,重点说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完

成情况,以及投资动态监测、财务风险预警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基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招投标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企业要强化投资项目的审计决策委员会监督职能,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及结构分析。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境外投资的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主业及非主业投资比例等;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三)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全面真实、统筹协调以及利益回避原则,对市场化投资项目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并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对于投资额超过1亿元(含)的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超过1000万元(含)的非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企业应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两年内完成项目后评价,并于完成后的次月将后评价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项目后评价报告是完善企业规划实施、提

升投资管理水平、评价企业负责人行权履职情况以及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企业年度投资项目整体或抽选单个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强化后评价结果运用，后评价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完工后，企业应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并将主业投资1亿元以上、非主业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重大境外投资的项目审计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已实施项目开展审计工作，重点关注计划外追加、非主业重大投资以及境外投资项目。通过经济责任审计调查、审计延伸等多种方式，推进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存在重大问题的，视情况采取约谈整改、启动追责问责程序等措施。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国资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相关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预警和处置、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防控。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严格做好尽职调查、合同的法律风险管理等工作，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企业投资决策程序，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审核；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比例（非主业投资比重不得超过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10%），加强对非主业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务风险较高（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则上不得因投资推高负债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子企业资产、财务和业务独立性，减少母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风险传染。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在实施商业性重大投资项目过程中，积极探索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项目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国资委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建立投资活动容错机制。除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事项外，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预期目

标实现，但其决策、实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流程，领导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在领导人员考核、任免和经济责任审计时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景国资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附件

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投资布局

（一）不符合国家和投资所在地现有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技术规范的投资项目。

（二）不符合企业规划的投资项目。

（三）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内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投资项目。

（四）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二、投资程序

（五）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六）未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或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七）未明确项目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八）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刻意拆分或调整投资项目投资额规避监管的投资项目。

三、投资安全

（九）未明确资金来源或资金无保障、短贷长投的投资项目。

（十）并购产权关系不明晰、主要资产权属不清、有重大债务风险的企业或对其进行投资。

（十一）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的投资项目。

（十二）以投机为目的的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项目。

（十三）无抵押、质押或反担保措施及违反监管规定的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四、投资回报

（十四）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同期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十五）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省内同类投资项目收益水平的商业性境外投资项目。

（十六）付费来源或资金结付缺乏保障的PPP项目（含BT、BOT等多种模式）。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2号 2025年5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景府办字〔2025〕5号）要求，聚焦“审批环节向极少转变、审批速度向极快转变、审批方式向极便转变”目标，深化政务“一窗办”“集成办”“限时办”“免证办”“帮代办”服务模式，推动市场准营、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民生等领域“极简审批”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与获得感。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力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办”

（一）夯实基础“一窗办”

依据法律法规修订调整等情况动态管理《景德镇市本级政务服务基本目录》；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进尽进”市政务服务中心；持续推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施；结合相对集中许可改革，深化“1+N”通用综窗服务模式，推进涉改事项、部门单设窗口事项向通用综合窗口业务融合，打造事项集成服务的“大综窗”。〔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10月底〕

（二）流程再造“集成办”

全面承接落实国家和省级部署“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重点事项任务；围绕“1+2+N”现代化特色产业发展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从企业

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关联性强、办理量大、社会需求迫切的事项，推出景德镇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重点事项任务，推动政务服务从“单一事项办理”向“多事项集成办理”转变。〔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

（三）完善机制“限时办”

总结工程建设领域超时默许改革经验做法，在市本级自建业务系统推广“超时默许”审批机制，全面梳理政务服务承诺事项清单、逐项规范业务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超时默许”审批制度、开发完善系统功能模块，倒逼各审批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速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

（四）数智赋能“免证办”

加强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电子证照的全面归集和应用。梳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中可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的清单，明确免提交证照的范围和场景。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实现电子证照的自动关联、调用和共享，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无需提交纸质证照，切实减少办事材料。〔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有关

部门；完成时间：2025年8月底〕

（五）暖心服务“帮代办”

持续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帮代办队伍建设，主动靠前服务，针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以及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提供一对一、全流程帮代办服务。梳理帮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流程和办理时限，确保服务规范、高效。积极拓展“预约办”服务模式，畅通线上线下预约渠道，群众和企业按需预约服务时间，工作人员提前介入，提供政策咨询、材料准备、申报指导等一站式服务，让办事群众少跑、快办、省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温度。〔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

二、推进重点领域审批“极简”改革

（六）推进市场准营领域“极简”改革

创新审批方式，打造“网购式”办事体验，精简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审批流程等关键环节，重塑高效准入路径，在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条件下，推动部分事项“承诺即准营”模式落地。将传统“批中细审”前移至“审前精准服务”，通过集成化应用，帮助申请人一次性完备准入要件；变“限时审批”为“即时办结”，企业签署承诺书后，可当场获取行政许可，大幅缩短入市时间；推行“承诺免检”机制，企业承诺满足条件后即可开业，无需等待核验，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时间的损耗，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

（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改革

1. 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和用地清单制。推行“标准地+用地清单制”，在符合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各县（市）、园区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完成重点产业园区或其他具备条件成片开发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评价事项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形成评估结果和清单，并在土地供应时将评估结果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逐步实现区域评估代替土地供应后单个建设项目评估，缩短审批周期和开工时间，提高工程建设效率，节约企业时间成本。〔责任单位：乐平市人民政府、浮梁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

2. 持续提升审批各环节全程网办便利度。优化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逐步拓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豁免清单”范围；探索简化规划放线验线程序，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承诺备案制即可开挖基础；简化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明确依法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及依法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具体范围、审批条件，进一步压缩时限；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场景和智慧表单应用功能，深入挖掘集成、联办、简办更大潜力，创新推行项目“占掘路一件事”，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全程网办率和并联审批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动办、市城管局、市政务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等有关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浮梁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5年10月底〕

3. 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基于当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有建设成果，融合 AI 大语言模型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搭建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知识库，建设智能导办和智能咨询功能，精准解析企业群众咨询意图，提供智能问答、流程指引、政策解读等全流程服务。同时，依托 AI 大语言模型的深度学习算法，后台自主分析企业群众常见问题及反馈，实现知识库的自动更新和“千人千面”的精准导办；申请人提交报建材料后，系统自动启动智能化审批，根据配置的审查要素、审查要点、审查规则等对材料、表单进行智能化审查，实现流程自动化流转，为人工确认审批提供决策辅助，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更便捷、更高效。〔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

（八）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极简”改革

1. 持续优化新购商品房登记业务办理机制。系统集成升级，优化完善住建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电子合同、预告暨转移登记申请表自动生成和互位推送功能，运用电子签章技术推动实现企业群众合同签订、预告暨转移登记申请“三合一”联办；流程优化再造，推行预告转现房登记单方发起机制，购房人凭预告登记编码可独立线上申请转本登记，免除企业二次盖章环节；税务协同闭环，建立不动产登记与税务系统直连通道，实行核税信息短信推送、移动端缴税及电子税票自动回传机制，形成“申请—核税—缴费—发证”全程网办链

条。〔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25年9月底〕

2. 推行不动产登记线上办理。建设统一认证平台，整合人脸识别、CA证书、电子营业执照等多维认证方式，构建覆盖个人、企业及政务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撑不动产业务远程申请入口标准化；部署音视频双录核验技术，在电子签署环节嵌入音视频同步录制功能，实时记录申请人身份核验、意愿确认及签署全过程，形成具备法律效力的视听证据链，确保“真人、真意、真流程”三真原则落地，推动不动产登记从“最多跑一次”向“全程零接触”服务模式升级。〔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

（九）推进高频民生领域“极简”改革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各级行业自建系统，推动社保、医保、社会救助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向移动端拓展，构建“15分钟政务便民服务圈”。

加大高频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持续推进自然人出生、教育、就业、医疗、身后等高频便民“一件事”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强化实体大厅办事指引，多元化宣传政策解读，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5年10月底〕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极简审批”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等要素保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部门）和联络员，细化任务分工，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要树立大局意识，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4号 2025年5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提供坚强交通运输保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有关要求，聚焦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省四小地市前列的交通强市总目标，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紧跟全国、全省交通现代化步伐，全力将景德镇打造成为通江达海、立体互联、特色鲜明的赣东北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到2027年，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实现水路复航、干线通道扩容两大突破，实现高速路网完善、客运枢纽建设、低空经济腾飞三大推进，实现物流枢纽体系、绿色交通发展、交通治理能力、运输服务水平四大提升，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坚强支撑。

二、构建布局完善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

（一）加快实现水路复航。加快航道提等升级，推进昌江、乐安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织密高等级航道网络，到2027年，全市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32公里以上。加快昌江、乐安河沿

线港口建设，建成乐平鸣山码头，新增千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6个，新增港口年货运通过能力1830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乐平市政府、昌江区政府〕

（二）推进国省干线通道扩容。开工建设G351浮梁县湘湖至分水岭段升级改造、G206乐平塔前至镇桥段公路改建工程，实现十字大通道扩能升级。完成G206（塔山工业园段）至德昌高速公路乐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责任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加快机场项目建设。推进景德镇机场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5年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城投集团、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我市铁路路网布局。加快推进景鹰瑞铁路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推动安景铁路纳入国家“十五五”铁路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动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景德镇绕城高速及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项目，力争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昌江区政府〕

（六）实现“四好农村路”全域达标争优。

着力改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模式,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旅游、文化等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完成改渡便民工程,到2027年实现100%乡镇通三级公路、65%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乐平市达到“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升级综合客运枢纽功能。完善综合客运枢纽功能,开工建设景德镇市综合客运枢纽,完成景德镇市公交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

三、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抢滩低空产业新赛道。拓展低空经济新场景,深化低空空域改革,推动直升机、无人机、eVTOL等低空飞行器研发量产,构建以低空制造为核心、以低空保障为支撑、以低空服务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加快昌航航空制造产业学院建设,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实训基地。拓展通航培训、通航运营等业务,打造集研发、制造、培训、通航运营为一体的航空小镇产业生态。优化现有的低空游览线路,拓宽公安警用、消防救援等低空应用场景。继续办好中国航空产业大会,积极承办“通航嘉年华”等活动,形成辐射带动、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控集团、市科协、浮梁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打造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九)构建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大力推

进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强化不同运输方式网络有效衔接。完成景德镇市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鱼山码头二期工程(物流园及疏港公路),形成景德镇市北部以物流中心为重点的快递邮件枢纽,南部以鱼山码头物流园为中心的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枢纽。加快推进鱼山码头输煤廊道、鸣山码头疏港公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打通公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国控集团、乐平市政府、昌江区政府〕

(十)提升物流组织效率。大力开展现代物流企业精准招商,吸引物流企业50强和4A级以上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景投资;鼓励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A级物流企业、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中心)、商贸物流企业,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增强商贸物流业服务能力;培育本土重点物流企业,按照“扶大、扶优、扶强”原则,加大政策扶持,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等方式组建一批有实力的物流集团,推进商贸物流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网络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商贸物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出台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到2027年,乐平市、浮梁县建成县级客货邮分拨中心,整合主流快递品牌进驻作业。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到2027年,建成乡

镇客货邮服务站 33 个以上、村级客货邮服务点 336 个以上、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 22 条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

（十二）推进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推广应用电动出租车，淘汰老旧营运车辆及船舶，到 2027 年我市公交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98%，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3%。〔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出行。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或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引导公众主动选择低碳交通方式。到 2027 年，建成公交智慧管理数字化平台，启动公交智慧站台建设，中心主城区完成新改建公交首末站 7 个、新增充电桩 85 个，中心主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8%。〔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快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和绿色航道建设，建成一批邮政快递业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到 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 60%，具备条件的码头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治理服务能力

（十五）提升交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深入查摆“人车企路”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加大建设投入和“双段长”工作机制落实力度，进一步强化路地联动、要素联动作用发挥，积极防范和有效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打造农村公路、普通国省道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到 2027 年，普通国省道交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深入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质量，全面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服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优化提升出租车“瓷都司机之家”和“景德镇网约车司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质量，建设出租车司机驿站 2 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强化治超及道路运政执法监管。完善治超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强化治超联合执法，加大对路面和源头的执法监管力度，督促新增重点源头企业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实现货运车辆智慧监管。推动建立道路运政执法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勤联动常态长效机制，精准高效开展道路运输“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

（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监控指挥中心建设。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发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功能，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实现闭环处置。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治超联网等系统建设，提高执法装备智能化水平，推进在线识别和非现场执法，接入全市 16 个不停车检测点实时监控数据，实现指挥中心实时查看全市不停车检测点路面运输情况目标，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精准管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谋划和综

合协调，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狠抓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地落实，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同、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整体工作格局。

（二）争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省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争取国家及省级层面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三）强化要素保障。强化项目建设用地、林地、环评等要素保障，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项目有关要素事宜。创新投融资模式，健全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强市建设。

《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251 号）《江西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2024〕69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

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对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决策、实施、监管、验收、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投资管理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总则、项

目决策管理、项目审批及建设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个章节，共计46条。

第一章总则，共8条，主要说明《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实行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定义、适用范围、部门职责、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二章项目决策管理，共3条，主要说明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谋划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项目决策报审程序等。

第三章项目审批及建设管理，共20条，主要说明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建设单位职责、项目概算控制、工程招投标、项目建设监管、资金使用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项目后评价管理，共3条，主要说明对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财政资

金绩效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7条，主要说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代建参建单位、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

第六章附则，共5条，主要说明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情形。

四、关键词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

五、涉及范围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市、县国有企业

咨询单位：景德镇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798-8585186

《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瞄准推进交通强市建设中的难点堵点，加强统筹协调，科学整合资源，凝心聚力推动交通强市建设取得更大实效，出台《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二、总体目标

《行动计划》总体目标为：全力将景德镇打造成为通江达海、立体互联、对外开放、特色鲜明的赣东北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到2027年，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实现水路复航、干线通道扩容两大突破，

实现高速路网完善、客运枢纽建设、低空经济腾飞三大推进，实现物流枢纽体系、绿色交通发展、交通治理能力、运输服务水平四大提升，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坚强支撑。

三、主要内容

一是构建布局完善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加快实现水路复航，推进 G351、G206 国道干线通道扩容，加快机场项目建设，完善铁路路网布局，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四好农村路”全域达标争优，加快客运场站建设。

二是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滩低空产业新赛道，拓展低空经济新场景。

三是打造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构建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强化不同运输方式网络有效衔接；提升物流组织效率，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四是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推进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加快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五是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治理服务能力：提升交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强化治超及道路运政执法监管；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监控指挥中心建设。

四、关键词

交通强市 交通运输 交通基础设施

五、涉及范围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市城投集团等国有企业。

咨询单位：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798-8578006

《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建立健全项目决策全过程监管和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要求，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

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2017 第 34 号）、《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2017 第 35 号）、《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赣国资规字〔202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市属出资企业实际研究制定了

《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强化市属出资企业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管理，指导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市属出资企业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管理，依法建立企业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管控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国有企业投资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景德镇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正文内容，第二部分是附件内容。

正文内容有：总则、投资监管体系建设、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责任追究、附则项目审批及建设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八个章节，共计 42 条。

第一章总则，共 8 条，主要是对制定《办法》的目的，投资监管目标任务、企业投资主体定位和工作要求进行了表述，并对《办法》所称投资、投资额、主业、非主业等概念进行了定义，对企业投资应遵循的原则进行了阐述。

第二章投资监管体系建设，共 5 条，主要是对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市国资委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进行了明确。

第三章投资事前管理，共 10 条，主要是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与报送和项目事前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规范。

第四章投资事中管理，共 7 条，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变更、资金管理、招投标活动进行了规定和要求。

第五章投资事后管理，共 3 条，主要是对企业年度投资报表信息报送、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进行了要求。

第六章投资风险管理，共 4 条，主要是对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投资风险评估、加强非主业投资项目风险管理进行了强调。

第七章责任追究，共 2 条，主要是对违法违规进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附则，共 3 条，主要是其它情况说明。

附件内容有：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共 16 条，主要是从投资布局、投资程序、投资安全、投资回报四个方面制定更加全面的负面清单。

四、关键词

市属出资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

五、涉及范围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市、县国有企业。

咨询单位：景德镇市国资委

咨询电话：0798-8509732

市政府党组第 61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5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省相关会议精神，部署市政府近期重点工作，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将“十五五”规划编制作为重大工作来谋划和推进，锚定发展目标，加强问题研究分析，尽快确定规划总体思路和清单，研究提出精准务实举措，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27日、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国务

院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景德镇实际，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医疗保障、开发区改革创新、政务数据共享等工作，确保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会议强调，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是建设数字政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实践探索，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景德镇改革品牌。

会议还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有序推进申遗攻坚行动，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争资争项争政策，精心筹备重大活动，提升文旅服务品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实现二季度“双过半”目标夯实基础。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